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40号

攀枝花市得亿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570703277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遵明

身份证号码：350127197101281591

地址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1年5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上述事实有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你公司提供的固体废物台账等资料为凭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4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

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八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；有前款第八项行为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中对应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处以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：1118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